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镇千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748,110.70	123,216,993.79	-3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6,269.57	14,326,721.98	-4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4,611.52	12,335,408.34	-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55,364.42	-58,332,697.38	-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0.0230	-4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0.0230	-4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07%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1,098,693.74	1,686,154,881.95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4,290,187.59	1,355,839,634.45	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2,221.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31,36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8.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2,76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0.00	
合计	5,691,658.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7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峰	境内自然人	23.09%	143,655,740	107,741,805		
侯伟	境内自然人	10.20%	63,487,766	47,615,824	质押	23,750,000
赵坚	境内自然人	1.10%	6,850,000	5,220,000		
陈明平	境内自然人	0.87%	5,396,146	4,197,109		
王捷	境内自然人	0.75%	4,643,994	4,262,995		
张之戈	境内自然人	0.71%	4,425,256	4,425,256		
鲁波	境内自然人	0.64%	3,994,160	0		
侯强	境内自然人	0.56%	3,500,000	0		
杨学圆	境内自然人	0.56%	3,468,732	3,037,207		
耿贤华	境内自然人	0.46%	2,869,20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峰	35,913,935	人民币普通股	35,913,935
侯伟	15,871,942	人民币普通股	15,871,942
鲁波	3,994,160	人民币普通股	3,994,160
侯强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耿贤华	2,869,205	人民币普通股	2,869,20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1,968,289	人民币普通股	1,968,28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鑫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100
刘景燕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李嫔	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
赵坚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鲁波为鲁峰之胞兄，杨学圆为鲁峰胞妹之配偶，侯强为侯伟之胞弟。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耿贤华参与融资融券，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51,705股；李嫔参与融资融券，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4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减少38.95%，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及购置资产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比上年期末减少35.93%，主要是报告期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及背书转让所致。

3、预付款项比上年期末增加129.53%，主要是报告期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比上年期末增加52.92%，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开发支出比上年期末增加473.7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期末减少75%，主要是报告期费用摊销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91.69%，主要是报告期预付的购置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减少62.5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期末减少62.61%，主要是报告期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减少所致。

10、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增加39.77%，主要是报告期已计提未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11、应付利息比上年期末减少43.1%，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期末增加51.1%，主要是报告期代垫及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13、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期末增加5028.2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发行短期债券所致。

14、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期末减少31.56%，主要是报告期未完全控股的子公司亏损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1.22%，主要是报告期按项目进度确认的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46.77%、35.83%，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对应的成本及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8.22%，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60.40%，主要是报告期按账龄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7.84%，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利息减少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0.3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6.94%，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8.78%，主要是报告期未完全控股的子公司亏损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0.99%，主要是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5.28%，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净额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9.6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利息等增加所致。

3、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40.52%，主要是报告期境外子公司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1年2月25日，公司与马鞍山市秀山新区建设管委会就积极推进马鞍山市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的合作意向签订了《“榕基-马鞍山软件园”合作项目投资合同》，地方政府为公司选址建设“榕基-马鞍山软件园”。2011年4月18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马鞍山榕基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以下简称“马鞍山榕基”)。2011年6月22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公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马国土出让告字[2011]第26号)，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马鞍山榕基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2,500万人民币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授权马鞍山榕基经理层办理土地竞拍及转让手续，马鞍山榕基于2011年7月25日收到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成交确认书》，公司以总价为人民币2,500万元竞得编号为马土让2011-2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62585.09平方米。2011年7月28日，马鞍山榕基与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年12月15日马鞍山榕基取得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马国有[2011]第84065号)。2012年7月，应当地政府及项目建设要求，马鞍山榕基全资设立了马鞍山榕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负责建设“马鞍山智慧园项目一期工程”。2012年11月21日马鞍山榕基将原取得的上述土地转让给马鞍山榕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马国有[2012]第84996号))。马鞍山智慧园项目一期工程于2012年7月动工，预计总投资额为1.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投入资金约1.27亿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分别于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5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拥有公司143,6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高管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30/1200275355.PDF。

(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5个募投项目计划，募集资金中软硬件投入11,596.59万元，实施费用投入10,471.49万元，两项合计共22,068.08万元。场地投入5,828.75万元，计划需要购置7,600平方米用房，用于项目研发、测试、运营、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2014年9月，榕基工程和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榕基工程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投资建设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项目事宜进行协商，签署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协议书》，并竞得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待交付土地之后公司将尽快开展办公场所建设。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利用全资子公司自有土地，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上述地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追加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3,300万元(实际金额以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与榕基工程合作在该地块上建设公司研发大楼，项目建设期2年分批投入，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取得相应投入比例的研发大楼产权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所需研发用房。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得募集资金规划中的场地投入费用发挥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8,522.79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鲁峰、侯伟	在本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峰、侯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9月15日	在职期间以及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鲁峰、侯伟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和股东侯伟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将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等商业机会。	2010年09月15日	长期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公司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同时对公司出具了《保密义务、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	2010年09月15日	长期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公司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协同管理软件平台、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等主营业务。	2010年09月15日	长期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股利分配预案，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进行现金分配的同时，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六)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2年06月08日	长期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信阳榕基软件园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3年08月20日	长期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鲁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09月22日	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49.89	至	3,699.7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9.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的业务仍将保持平稳发展，公司研发投入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业绩出现波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鲁 峰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2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榕基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8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西区V-4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2014年12月13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2014年12月18日，上海榕基参与了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人民币81,000,000元竞得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西区V-48-1号地块(地块公告号：20142000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与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编号：沪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201420007)，具体详见2014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下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现将房地产权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证书编号：沪房地松字(2015)第009792号

2、权利人：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房地坐落：松江区工业区101街坊14/4丘

4、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使用权类型：出让

6、用途：工业用地

7、宗地号：松江区工业区101街坊14/4丘

8、宗地面积：67169平方米

9、使用权面积：67169平方米

10、使用年限：2015年2月2日至2065年2月1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鑫莲业”)(本公司持股15%)的通知，文鑫莲业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受理通知书》[GP20150409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87 公司简称：刚泰控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建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海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48,620,809.97	3,634,101,581.63	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3,081,521.08	1,606,926,142.17	5.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66,968.11	-19,084,637.64	-1,060.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5,288,911.66	496,934,626.28	36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72,711.18	36,703,269.16	16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78,668.11	35,985,950.25	15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2.62	增加3.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	0.097	10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	0.097	101.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4,771.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763.14	
所得税影响额	-848,965.72	
合计	4,094,043.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4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166,109,117	33.88	165,915,027	质押	142,099,8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798,537	9.95	48,798,537	无	0	国有法人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33,544,174	6.84		质押	33,542,1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279,123	5.97	29,279,123	质押	29,279,1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000,000	0.82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727,383	0.76		无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紫峰稳健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0,100	0.73		无		其他
季振兴	3,069,921	0.63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60	0.61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97,401	0.61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33,544,174	人民币普通股	33,544,17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727,383	人民币普通股	3,727,38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紫峰稳健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100
季振兴	3,069,921	人民币普通股	3,069,921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6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97,401	人民币普通股	2,997,401
桑烨	2,8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1,200
顾吉音	2,861,751	人民币普通股	2,861,751
熊玉清	2,8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公司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增长3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客户采取票据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9%，主要系本公司本期货款收回，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28%，主要系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购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影响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3%，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7)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4%，主要系本公司本期矿业权勘探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19%，主要系本公司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借款增加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85%，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偿付货款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31%，主要系本公司本期预收货款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7%，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支付税款增加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2%，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13)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4%，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新增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1.2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大幅增加362%，主要系本公司黄金饰品销售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802%，主要系本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费用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2%，主要系本公司本期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本期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5)资产减值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743%，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回上年应收账款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77%，主要系本公司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收益计入当期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收益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408%，主要系本公司黄金租赁到期后以前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回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支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月26日申请停牌。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并复牌。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出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刚泰控股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刚泰控股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利益；④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刚泰控股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方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刚泰控股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利益；④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刚泰矿业	(1)保证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而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3)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包括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铅锌矿探矿权探明储量并具备开采和生产条件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将通过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控制性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人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大地矿业、甘肃省地调院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间接股东地位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甘肃省地调院	1、保证刚泰控股人员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刚泰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刚泰控股工作、并在刚泰控股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3)保证出任刚泰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刚泰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财务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刚泰控股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刚泰控股的资金使用、调度。(3)保证刚泰控股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刚泰控股依法独立纳税。3、机构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刚泰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刚泰控股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刚泰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刚泰控股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刚泰控股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刚泰控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刚泰控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	无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度内或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补偿期限均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承诺大冶矿业补偿期限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大冶矿业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由于大冶矿业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低于大冶矿业拥有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以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大冶矿业的预测净利润数。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为1,257.02万元、15,060.21万元、22,001.44万元、28,345.79万元及33,362.25万元。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是	是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	(1)无论刚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2012年度内或是在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承诺方对刚泰控股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均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2)承诺方同意于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对大冶矿业除大桥金矿采矿权及大桥一带探矿权外的其他16项探矿权(以下合称“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即由刚泰控股于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资产评估，若追加补偿探矿权发生了减值，承诺方将进行追加补偿，具体如下：追加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追加补偿探矿权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追加补偿探矿权于当年年末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追加补偿探矿权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包括矿业权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以及相关补充说明，下同)。(3)若在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大冶矿业出售了追加补偿探矿权中的某一项或多项(被出售的探矿权以下单称或合称“出售探矿权”)，在此情况下，追加补偿探矿权应为其余未出售的探矿权之总称，不包括出售探矿权，且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中的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则承诺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出售价差/每股发行价格(出售价差=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4)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在承诺方所持股份的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至刚泰控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最后一个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确定之日期间，承诺方若发生减持行为，则减持后仍持有的刚泰控股股票数量应不低于已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应回购股份数量(如有)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之和。(5)追加补偿探矿权和/或出售探矿权的追加补偿的股份补偿方式，回购时间及具体实施安排，与《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中的相关安排一致。(6)若追加补偿探矿权发生了减值，承诺方按照本承诺应追加补偿的股份数量计入本承诺第4条所述的“已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应回购股份数量”，适用本承诺第4条的相关锁定安排。(7)本承诺的内容与《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承诺方同意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刚泰控股提出就本承诺的有关内容签署补充协议，承诺方将无条件予以配合。(8)对于大冶矿业拥有的相关探矿权本次办理延续手续时因勘探面积缩减导致的探矿权评估值下降，承诺方将[illegible]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是	是
	股份限售	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	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如果《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第三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确定之日晚于承诺方所持股份的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上述日期前承诺方若发生减持行为，则减持后仍持有刚泰控股股票数量不得低于补偿期限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应回购数量(如有)以及第三年度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之和。	截止日为2016年2月4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日期：2015-04-29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46 公司简称：大橡塑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洛少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国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3,812,748.35	3,004,801,241.83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130,881.88	662,237,578.21	-6.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7,828.62	-14,942,550.8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592,575.50	182,227,511.19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0,515.02	-32,127,406.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20,020.16	-35,075,969.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4.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9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7,008.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72.07	
合计	3,119,505.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9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0,579,500	41.53	0	质押	29,000,000	国有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00,000	4.99	0	无		其他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00,000	4.99	0	无		其他
胡燕英	3,750,000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203,712	1.10	0	无		其他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6,100	0.99	0	无		其他
李强	2,480,000	0.8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满姣	1,753,857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程雄	1,700,000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许艺桥	1,662,718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0,5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燕英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203,712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强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满姣	1,753,857	人民币普通股	
程雄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艺桥	1,662,71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14,531,866.53	36,718,401.65	-60.42	报告期收到的票据较少所致
预付款项	73,559,153.86	46,806,635.30	57.16	销售订单增加，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972,791.52	6,489,736.64	38.26	主要是备用金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80,000,000.00	-37.50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减少
其他应付款	171,821,759.23	110,155,857.17	55.98	报告期增加了向大股东的借款
资产减值损失	3,060,384.25	-1,268,809.71	不适用	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40,858.34	-322,539.66	不适用	报告期增加了理财收益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5,017.74	2,416,228.30	42.16	报告期出口退税额增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报告期子公司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11,346.82	30,504,019.55	-49.48	报告期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尾款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报告期子公司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87,450,656.29	-99.65	上期收到募集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248,172.84	336,258,119.81	-53.53	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6,534.85			报告期是支付银行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公司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一)营业收入较少。

1)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一些客户由于资金不到位而延期提货，导致公司在手合同不能按期实现，进而影响母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实现；

2)子公司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是为母公司配套的产品收入，对公司合并收入贡献较小。

(二)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增加，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一)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大橡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大橡塑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二)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橡塑及大橡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一)除应大橡塑要求，为大橡塑利益而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主动从事与大橡塑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二)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大橡塑正常经营的行为；(三)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范围，与大橡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大橡塑经营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提议我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审议本预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洛少宁

日期：2015-04-27